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關渡分隊與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 Q&A

一、 問：建議本新建工程規劃里民活動中心。

答：

(一) 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里內無活動中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設立區民活動中心：

- 1、 申請設置地點方圓 1.5 公里內無區民活動中心者。
- 2、 申請設置地點方圓 1.5 公里內雖設有區民活動中心，但其面積在 50 坪以下或最近 6 個月內平均使用率達 70%以上，已無法滿足里民之需求者。

(二) 本新建工程（本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93 地號）方圓 1.5 公里內有關渡及一德等 2 座區民活動中心可供民眾使用，經本市北投區公所評估後，本新建工程無增設區民活動中心需求。

二、 問：建議本新建工程規劃圖書館。

答：

(一) 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第 2 點規定，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設置原則如下：

- 1、 人口數：臺北市各行政區人口數逾 7 萬者，應設一所分館；每增加 8 萬人得增設一所分館。但本市各行政區每千人擁有圖書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 平方公尺者，得增設分館。

2、 各分館間距離：新設分館與原有分館間直線距離應在 2 公里以上為原則，且周圍無公共圖書館之設置。

(二) 為使本市各行政區圖書資源均衡發展，臺北市立圖書館依上述原則規劃各行政區分館設置數量，因本市北投區圖書館分館數量已符合規定，經該館評估後，本新建工程無增設圖書館需求。

三、 問：建議徵收知行路 292 巷 4 弄道路用地且開通供車輛通行。

答：為利本局關渡分隊與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相關勤務車輛通行，本局已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開闢知行路 292 巷 4 弄計畫道路，並將依「臺北市政府辦理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四、 問：本工程基地原為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與當初徵收目的不符，變更用地是否合法？

答：

(一) 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1、 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2、 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

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1、 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2、 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3、 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二) 內政部 91 年 7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8893 號函釋，按徵收之土地如已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則其法定要件已具備，嗣後因都市計畫變更，擬依都市計畫變更後之用途使用，係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要不發生撤銷徵收之問題。

(三) 本新建工程土地前因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興辦北投 103K01、北投 103K02 停車場工程，前報奉行政院 77 年 6 月 3 日台(77)內地字第 605085 號函准予徵收，續經本府地政局 78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地四字第 4732 號公告徵收，於 78 年 8 月 5 日辦竣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市有，管理機關為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四) 上述停車場工程於 86 年開工、87 年竣工，並於 89 年開場作「知行路平面停車場」，規劃 52 席小汽車停車位供公共使用，且目前仍作停車場使用。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已按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續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0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239873000 號公告，由原「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其法定要件已具備，無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應辦理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之情事，且符合內政部 91 年 7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8893 號函釋意旨。

五、 問：消防分隊相關勤務車輛出勤噪音影響安寧及生活品質。

答：

- (一) 本局勤務車輛執行緊急勤務時享有道路最優先通行權，為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及避讓，確保勤務車輛及其他用路人安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
- (二) 為兼顧勤務車輛、其他用路人安全及市民生活品質，本局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及救災車警鳴器使用規定」，於日間調整警鳴器音量至 110 分貝以下，夜間（晚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在不影響安全前提下調整至 95 分貝以下。

六、 問：停車場用地新建消防分隊及派出所後影響里民停車位。

答：本新建工程將依本府 103 年 1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10239873000 號公告都市計畫書規定，規劃 30 至 50 席汽車停車位供公眾使用，不會影響里民停車權益。

七、 問：除本基地外是否評估其他土地興建為消防廳舍？

答：本局勘查北投區關渡地區關渡段 2 小段 378 地號、關渡段 2 小段 520 地號、豐年段 3 小段 667 地號、慈濟大樓、關渡宮附近等多處土地，綜合服務範圍、道路狀況、使用需求等因素，評估以本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93 地號基地最為適宜，亦有助提升該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服務能力及維護地方治安。